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 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以及北京证监局 2007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的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从 2007 年 5 月开始进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2007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公司接受北京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现场检查，同月 26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监管意见书〉的通知》，公司进行回复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开披露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针对北京证监局提出的监管意见，公司高度重视，抓紧落实，按照《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8]85 号）要求，现将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自查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设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问题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的要求，公司充分认识到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架构、更加凸现专业决策职能的重要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公司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事项。2008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确立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工作细则。

2、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制度的问题

200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并进行了公告。

3、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原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2007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并进行了公告。

二、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为公众提供了顺畅的评议通道和公开的交流平台，自 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布《关于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来，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评议。

三、北京证监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建议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已经公司2008年6月2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成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细则。

2、制订董、监事和高管持股管理内部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经2007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

3、进一步加强市场销售方面的内部制度的执行，严格控制坏账等资产风险

公司对于市场营销管理工作一直处在不断探索和加强中，在证监局的建议下，更进一步加强了营销工作的管理力度，持续完善相关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提高风险控制能力，以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财务健康，为投资者权益提供更好的保障。

4、改善规范运作相关留痕记录，保证存档资料规范、严谨和完整

公司已经按照证监局的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了“三会”运作相关程序和记录，严格程序，规范文件形式，保证会议存档文件的规范、严谨和完整。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对全部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对于持续性改进问题，公司将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定期对整改事项进行核查，并遵照有关要求不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落实和加强。

今后，公司仍将持续推进公司法人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并将对能够进一步改进、加强、完善公司治理的新方法、新措施进行有益的尝试，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